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25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25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盾环宇”）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船电”）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星网宇达《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网宇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星网宇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凯盾环宇、星网船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网宇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盾环宇以及星网船电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网宇达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25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网宇达”）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凯盾环宇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股权，凯盾环宇成为星网宇达控股子公司。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凯盾环宇及其全体股东林华、贾斌、晁毅博签订了《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2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3月31日，凯盾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1,8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每股3.92元的价格向凯盾环宇增资4,116万元，认购凯盾环宇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凯盾环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50万元，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的股权，凯盾环宇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星网船电股权（原名为“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星网船电股东李秀岩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6月

30日，星网船电净资产（账面值）为8,782.62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1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星网船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9,029.1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50,246.51万元，增值率572.11%。

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过星网宇达与李秀岩双方友好协商，在李秀岩承诺星网船电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的基础上，双方同意李秀岩持有的星网船电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340万元，全部用现金方式完成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网船电55%的股权，星网船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凯盾环宇原有股东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下简称“三年”），凯盾环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经友好协商，若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低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时，凯盾环宇及原有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4116-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8*51.22%。

根据补充协议，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发生在收购协议之后，因此原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影响额。

（二）、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船电原有股东承诺星网船电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净利润之和未达到15,000万元，则对标的公司收购价格调整为（2017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3*12*55%，调减部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根据补充协议，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在收购协议事项后发生，因此原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影响额。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6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5.66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00 万元。

综上所述，凯盾环宇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为 452.09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

(二)、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1.63 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7.28 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18 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